|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92号  2412-120115-89-03-746996  天津罗帝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头盔花纸项目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镇工业区通唐公路北侧、新钟公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治理设施，购置安装印刷机、洗版机、恒湿机、晒版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印刷间、烘干室、晒版间、油墨室、洗版间均为微负压间且设有集气罩，印刷、烘干、晒版、油墨、洗版废气均由设备上方集气罩+负压间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显影废水、洗版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过滤+调节+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宝坻区大钟庄镇功能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型，设置在厂房内部利用建筑墙体隔声，并加装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本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催化剂等，除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外，其他均定期由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新增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槽渣、沾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已批复总量，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总量作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公 章  2025年6月13日 |